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139014B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立法理由：附表一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pdf

圖表附件：行政院公報電子檔.pdf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一修正規定.pdf
表二之一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pdf
表二之二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續紙）.pdf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展特殊教育，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喚起社會大眾尊師重道及有教無類精神，並重視特殊教育之推展。
- （二）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之理念，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以確保學生教育權。
- （三）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二、推薦基準：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1.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2.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

- 1.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 2.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 3.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 4.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 5.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三、推薦對象：

- （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 （二）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 （三）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四)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借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推薦單位及名額：

- (一) 大專校院：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人。
- (二) 特殊教育學校：二十四班以下者，推薦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推薦二人。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人。
- (四) 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人員一人或二人。

五、初選及決選名額分配：

本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其初選及決選名額分配，詳如附表一。

六、初選：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初選，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初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函送本部。

七、決選：

本部決選小組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五人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五人，組成決選小組，並分五組別（大專校院組，特殊教育學校組，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組，教育行政機關組），就初選資料選出優秀特殊教育人員三十二人，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部長核定；初選推薦人員未達當選標準之組別時，其名額得保留，由決選小組決議移作其他組別之當選名額。

八、表揚方式：

- (一) 表揚日期：每年九月下旬。
- (二) 經核定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由本部予以表揚，每人頒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座一座、獎狀一幀、並由所隸屬之權責單位給予記功一次之敘獎。
- (三) 初選錄取而複選未當選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由所隸屬之權責單位給予嘉獎二次之敘獎。

九、注意事項：

- (一) 凡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

推薦表揚。

- (二) 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
- (三) 當選者應撰寫約八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與照片，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逕送本部（委辦單位）彙整後編印名錄。
- (四) 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填寫推薦表（表二之一、表二之二），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
- (五) 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逕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六) 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本部備查資料；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二個月後退還。
- (七) 被推薦當選者，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經查屬實者，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 (八) 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

推薦組別	推薦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決選當選名額	備考
大專 校院	每校有 10 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 1 人	6 人	2 人	
特殊教育學校	每校 24 班以下者 1 人、25 班以上者 2 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人 臺北市 3 人 高雄市 3 人 臺中市 3 人 新北市 1 人 桃園市 1 人	5 人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完全中學高中部)	每校有 10 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 1 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 人 臺北市 2 人 新北市 2 人 高雄市 2 人 臺中市 2 人 桃園市 2 人 臺南市及縣(市)政府各 1 人	5 人	
國中、國小、幼兒園 (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分)	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臺北市 4 人 新北市 4 人 高雄市 4 人 臺中市 4 人 臺南市 3 人 桃園市 3 人 澎湖縣 1 人 金門縣 1 人 連江縣 1 人 其餘各縣市各 2 人	18 人	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暨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小部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教育行政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人員 1 人或 2 人	2 人	